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2.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向“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公司向“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追加投资事宜，基于独立

判断立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上述《关于公司向“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二）本次追加投资行为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公司以自筹资金向绵阳工业园“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用于扩大硝基复合肥装置产能，新购尿素主体设备，增建工业硝铵装置，对合成氨、三聚氰胺、硝酸进行技术及能量优化，以及公用工程扩改和安全环保设施的完善化改造。我们认为，该投资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绵阳工业园项目建成后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和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本次出让股权行为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自身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公司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穆良平 张鹏 周俊祥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